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一次。

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 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及《2016 年监事薪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开四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分别审议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孙涛先生、井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关华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程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程林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丁晓东